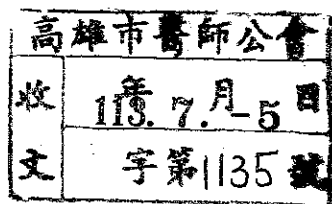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
之1號

承辦人：洪小怡

電話：7134000轉1373

傳真：07-7131615

電子信箱：coya7171@gmail.com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741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_1130628第11次修訂

主旨：有關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修訂
(如附件)一事，請惠予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6月28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公費Molnupiravir合理正確使用，發揮抗病毒藥物最大效益，旨揭領用方案修訂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新增開立Molnupiravir時，須於病人病歷或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切結書(旨揭領用方案附件6)中，簡要記載開立原因(如重度腎功能不全、血液透析者、重度肝功能不全、既有疾病之治療藥物與Paxlovid具嚴重交互作用且停藥或換藥具有造成疾病惡化風險者等)或載明相關診斷。
 - (二)旨揭領用方案附件7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查核表」新增「抽查病歷有記載Molnupiravir領用開立原因或載明相關診斷」查核項目，並納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每季定期或不定期實地/書面/自主查核輔導項目。
- 三、旨揭領用方案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

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重要指引及
教材>COVID-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>口服用藥項下。

正本：38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局藥政管理科、本局疾
病管制處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副知本會

抄：1.連PO官方社群

2.連刊網站、FB、APP

3.存查。

康維敬 3/5/2024